

股票简称：乐鑫科技

股票代码：68801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ESPRESSIF SYSTEMS (SHANGHAI)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204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2019 年 7 月 19 日

特别提示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交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743.7114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87.19%，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80%，提请投资者注意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3、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 2019 年 7 月 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11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56.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4、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 Wi-Fi MCU 通信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面向的下游市场包括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支付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传感设备及工业控制等物联网领域。近年来，物联网市场发展迅速、方兴未艾，随着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如业内竞争对手进一步加大投入或新进入行业的竞争企业增加，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行业内现有竞争格局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高通、德州仪器等国际芯片设计商，与其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若国际芯片设计商凭借其资金实力等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市场推广力度，而公司产品无法继续保持较强的进口替代与国际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速乃至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我国集成电路进口依存度大，近年产业政策的扶持、旺盛的市场需求驱动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快速发展，参与企业逐步增加。公司所处的物联网 Wi-Fi MCU 市场也可能面临竞争企业数量增加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竞争优势，而新进入企业在产品、市场方面不断提升竞争力或者采取更激进的定价策略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波动造成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总体发展速度较快，但其具有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居民消费购买力等因素影响的特点。

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的需求增速可能出现波动甚至负增长，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可能相应出现波动，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的难度也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无法保持经营业绩较高的增速，甚至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销售不及预期及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产品销售价格、产品销售数量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以 2018 年度数据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每下降 1%，利润总额下降 4.46%；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每下降 1%，利润总额下降 2.26%；公司晶圆平均采购价格每上涨 1%，将使利润总额下降 1.24%。

在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市场议价能力大幅提升或公司因自身经营战略需要，可能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出现大幅下降；若因市场整体需求下降或公司自身市场占有率下降，可能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不及预期；若晶圆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上述不利因素的出现都将造成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研发力量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快速发展，工艺、设计的升级与产品更迭相对较快。集成电路设计厂商需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准确预测，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创新、研发方向，并最终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

在物联网 Wi-Fi MCU 芯片领域，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进展主要为两大方向：一是产品差异化，覆盖更多的物联网应用场景；二是性能及功能优化，紧跟下游应用领域的动态需求。公司更加注重打造通用型产品，并在软件层面进行不断升级优化，因此，公司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对较长，而研发成果转化周期也较长。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本规模较小，研发力量相对薄弱，具有一定的研发竞争劣势。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

或行业技术迭代过快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集成电路集成度、复杂度日益提升，人才与技术的重要性程度也逐步提升。

若因公司管理不当、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大规模离职或机密泄密的情况发生，将对公司持续研发能力、产品技术竞争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产品在通信频段技术方面存在竞争劣势的风险

与部分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通信频段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竞争劣势。公司产品目前支持的通信频段为 Wi-Fi 2.4GHz 和低功耗蓝牙 4.2，部分国际竞争对手的产品已能够支持 Wi-Fi 5GHz 和低功耗蓝牙 5.0。公司在通信频段技术方面存在竞争劣势主要系研发资源不足、研发力量相对薄弱所致。

目前，物联网设备主要使用 Wi-Fi 2.4GHz，Wi-Fi 5GHz 和低功耗蓝牙 5.0 应用尚未普及。若未来 Wi-Fi 5GHz 和低功耗蓝牙 5.0 在物联网通信领域迅速普及应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通信技术及频段进行拓展，将使得公司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产品品类较少的竞争劣势风险

丰富的产品品类有利于覆盖下游客户更多需求、向客户进行一站式销售。

公司发展初期集中资源在 Wi-Fi MCU 领域研发通用型产品，通过软件层面应用开发满足不同细分领域需求，但公司产品硬件品类相对较少、硬件功能无法覆盖全部用户的需求。例如，公司现有产品难以满足对 GPIO 通用接口数量有较大要求等客户的需求。

公司产品品类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较少，公司在此方面处于竞争劣势。公司若不能加大研发投入以丰富产品品类，一方面将无法开拓具有特殊需求或一站式

采购需求的客户，另一方面若现有客户的需求发生改变或提升而公司已有产品线无法满足其新的需求，都将对公司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48 项。公司虽已采取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存在部分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或恶意诉讼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还通过与 IP 授权方签署知识产权授权协议取得 IP 核等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然而，在国际贸易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仍存在竞争对手利用本国法律对本土企业进行市场保护，或者采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的可能性。若上述情形发生而公司未能开展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研发进度，或影响公司产品进入特定市场，从而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公司境外子公司数量也逐步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会进一步得以增长。经营规模的增加对公司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相应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水平无法满足业务、资产、人员的快速增长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重大客户经营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大客户安信可的母公司博安通已被其审计机构出具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意见。若安信可未来不能持续经营，将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应收账款回收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下游物联网行业发展迅速，但技术更新也较快，市场竞争也在加剧，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管理、资金、资信状况、品牌形象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1 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41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743.7114 万股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乐鑫科技”，证券代码“688018”。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三）股票简称：乐鑫科技，扩位简称：乐鑫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01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43.7114 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256.2886 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通过专项资管计划“招商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 84.0575 万股；保荐机构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配售数量为 80.00 万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控股股东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香港”）限售期 36 个月，其余股东限售期 12 个月。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 80.00 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招商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 84.0575 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乐鑫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

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 6 个月的账户数量为 151 个，所持股份数量为 922,31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5%。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选定的上市标准

（一）市值结论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62.60 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测算，公司发行后市值 50.08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

（二）财务指标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I3SJ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的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满足《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7 年度的净利润	2,937.19	是
	2018 年度的净利润	8,836.40	是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	11,773.59	是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18 年度的净利润	8,836.40	是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7,492.02	是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三）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公司满足《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

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Espressif Systems (Shanghai) Co., Ltd.
-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Teo Swee Ann
- 5、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9 日，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204 室
- 7、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通信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上述同类产品、灯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物联网 Wi-Fi MCU 通信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产品 Wi-Fi MCU 是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支付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传感设备及工业控制等物联网领域的核心通信芯片。
- 9、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分类，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 10、邮政编码：201203
- 11、电话号码：021-61065218
- 12、传真号码：021-61065218
-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espressif.com>

14、电子信箱：ir@espressif.com

15、董事会秘书：王珏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

乐鑫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58.1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乐鑫香港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总股本为 1.00 港元，公司编号：2165974，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乐鑫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港元）	持股比例
1	ESP Investment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二)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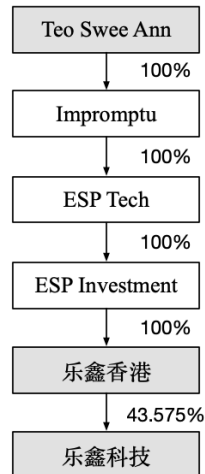
Teo Swee Ann 通过 Impromptu、ESP Tech、ESP Investment 及乐鑫香港的架构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58.1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新加坡籍，本科及硕士均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主要经历如下：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 Transilica Singapore Pte Ltd. 设计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 Marvell Semiconductor Inc 高级设计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乐鑫有限首席执行官；2010 年 3 月至今任琪鑫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 ESP Inc 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 Impromptu 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 ESP Tech 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 ESP Investment 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乐鑫香港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乐鑫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乐加加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乐鑫捷克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乐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乐鑫印度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乐鑫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 43.57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Teo Swee Ann 通过 Impromptu、ESP Tech、ESP Investment 及乐鑫香港的架构间接持有本公司 43.57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TEO SWEE ANN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	NG PEI CHI	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3	TEO TECK LEONG	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4	徐欣	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5	蓝宇哲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6	KOH CHUAN KOON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7	LEE SZE CHIN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蔡敏婕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2	姜江建	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3	符运生	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TEO SWEE ANN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2	王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3	邵静博	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	间接持 股平台	限售期
1	Teo Swee Ann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486.00	43.58%	乐鑫香港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Teo Teck Leong	董事	—	46.59	0.58%	Shinvest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姜江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软件组通讯固件开发总监）	—	23.82	0.30%	乐钝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符运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数字系统开发总监）	—	22.86	0.29%	乐钝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王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96	0.01%	乐钝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 84.0575 万股，其中监事蔡敏婕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 298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8%；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姜江建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 471 万元，出资比例为 8.82%；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符运生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 409 万元，出资比例为 7.65%；高级管理人员王珏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84%；高级管理人员邵静博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 1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7%。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9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TEO SWEE ANN	董事长、总经理
2	姜江建	监事、研发部软件组通讯固件开发总监
3	符运生	监事、研发部数字系统开发总监
4	王强	研发部模拟系统开发总监
5	巫建刚	琪鑫瑞产品应用开发副总监
6	王栋	研发部硬件应用总监
7	Ivan Grokhotkov	研发部软件平台开发总监
8	Amey Dattarey Inamdar	乐鑫印度市场开发技术总监
9	Kedar Suresh Sovani	乐鑫印度应用平台总监

（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	间接持 股平台	限售期
1	Teo Swee Ann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486.00	43.58%	乐鑫香港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姜江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软件组通讯固件开发总监）	—	23.82	0.30%	乐鲀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符运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数字系统开发总监）	—	22.86	0.29%	乐鲀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王强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模拟系统开发总监）	—	18.42	0.23%	乐鲀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巫建刚	核心技术人员（琪鑫瑞产品应用开发副总监）	—	14.38	0.18%	乐鲀投资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 84.0575 万股，其中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姜江建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 471 万元，出资比例为 8.82%；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符运生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 409 万元，出资比例为 7.65%；核心技术人员王强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 5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2%；核心技术人员巫建刚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 377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6%；核心技术人员王栋在上述资管计划中出资 30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73%。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万股)	占比 (%)	数量(万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486.0000	58.10%	3,486.0000	43.58%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9.2300	9.49%	569.2300	7.1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Shinvest Holding Ltd.	480.0000	8.00%	480.0000	6.0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2.0000	5.20%	312.0000	3.9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王景阳	270.0000	4.50%	270.0000	3.3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192.0000	3.20%	192.0000	2.4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	150.0000	1.8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00%	120.0000	1.5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	1.60%	96.0000	1.2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1.50%	90.0000	1.1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1.50%	90.0000	1.1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0.90%	54.0000	0.6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唐斌	30.7700	0.51%	30.7700	0.3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People Better Limited	30.0000	0.50%	30.0000	0.3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中建恒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50%	30.0000	0.3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招商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84.0575	1.0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80.0000	1.0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网下限售账户	-	-	92.2311	1.15%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6,000.0000	100.00%	6,256.2886	78.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1,743.7114	21.80%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1,743.7114	21.8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486.0000	43.58%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9.2320	7.1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Shinvest Holding Ltd.	480.0000	6.0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2.0000	3.9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王景阳	270.0000	3.3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192.0000	2.4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5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	1.2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1.1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1.13%	
	合计	5,855.2320	73.19%	

七、战略配售

（一）招商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招商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数量为 84.05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20%。

招商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募集资金规模为 5,343 万元，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配售 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缴款金 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 划比例
1	王珏	董事会秘书	900.00	16.84%
2	邵静博	财务总监	180.00	3.37%
3	王强	研发部模拟系统开发总监	530.00	9.92%
4	姜江建	研发部软件组通讯固件开发总监	471.00	8.82%
5	符运生	研发部数字系统开发总监	409.00	7.65%
6	巫建刚	研发部产品应用开发副总监	377.00	7.06%
7	王栋	研发部硬件应用总监	306.00	5.73%
8	艾金鹏	研发部 ASIC (专用集成电路)经理	254.00	4.75%
9	顾胜东	研发部 ASIC (专用集成电路)经理	213.00	3.99%
10	王佳麟	软件应用经理	184.00	3.44%
11	陈玲	射频应用经理	135.00	2.53%
12	汤上金	设计工程师	130.00	2.43%
13	田锋	验证工程师	100.00	1.87%
14	栾春涛	技术支持经理	100.00	1.87%
15	蔡敏婕	人力资源总监	298.00	5.58%
16	吴柏均	高级运营经理	400.00	7.49%
17	易雨皓	高级商务经理	156.00	2.92%
18	张博	商务拓展	100.00	1.87%
19	汪昕	商务拓展	100.00	1.87%
合计			5,343.00	100.00%

3、限售期

招商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5,008.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

3、限售期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 62.6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62.6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4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046 元/股。（以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8.0362 元/股。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200.00 万元。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31070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2,034.78 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794.42
2	审计、验资费用	444.34
3	律师费用	324.7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53.77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等	117.52
合计		12,034.78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165.22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5729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I3SJ5）。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

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9]28105 号）。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内容。

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 2018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9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未经审计)	2018.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 (万元)	43,079.25	35,322.94	21.96
流动负债 (万元)	5,482.75	4,703.27	16.57
总资产 (万元)	45,655.26	37,748.39	20.9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4.39	29.78	14.61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17.68	17.55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37,581.82	31,124.21	2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 (元/股)	6.26	5.19	20.7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总收入（万元）	32,328.95	22,038.77	46.69
营业利润（万元）	7,587.71	5,380.22	41.03
利润总额（万元）	7,598.06	5,385.33	4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364.41	4,475.28	4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20.71	4,396.06	3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07	0.7459	4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1.0201	0.7327	3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5	19.28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 资产收益率（%）	17.84	18.94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8.97	-4,522.68	-95.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03	-0.75	-95.38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19年1-6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9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45,655.2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0.9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581.8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0.75%，主要系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与总资产增幅保持一致。母公司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上升14.61个百分点，主要系母公司与子公司ESP Inc间内部购销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2,328.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69%，保持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稳定提高，2019年上半年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所致。公司2019年1-6月营业利润为7,587.71万元，同比增长41.03%，利润总额为7,598.06万元，同比增长41.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364.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21%，均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保持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20.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23%，略低于净利润增幅，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长所致。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13.70万元，主要系2019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5,624.63万元，同时2019年上半年，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账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降低所致。

2019年1-6月，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1、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9884007880100000137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9884007880160000138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58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699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2885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3779

2、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德学、张寅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在合法合规，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 系 人	许德学、张寅博
联系方式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3081361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张寅博
项目协办人	徐晨
项目组成员	杜文晖、张培镇、林东翔、王会民、汤玮、张庆洋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许德学先生，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拥有 10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牧原股份、航新科技、盈趣科技等 IPO 项目，圣农发展、广宇集团、牧原股份等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寅博先生，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 8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尚品宅配、昇兴股份、盈趣科技

等 IPO 项目，圣农发展、新五丰、牧原股份等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发行人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及境外控股型公司 ESP Tech、ESP Investment、Impromptu，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亚东北辰、Shinvest、芯动能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其他股东的承诺

①乐钝投资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

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王景阳、英特尔投资、金米投资、赛富皓海、海尔赛富、美的投资、卓灏投资、唐斌、People Better、中建恒泰，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Teo Swee Ann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

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姜江建、符运生作为公司监事，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王珏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④王强、巫建刚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及境外控股型公司 ESP Tech、ESP Investment、Impromptu、实际控制人 TeoSweeAnn，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乐鑫香港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②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 10%。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③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⑤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③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亚东北辰、Shinvest、芯动能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股总数的 100%。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

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如果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就实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及发行人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

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

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③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

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回购及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及购回时，如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5）若上述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发行人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及境外控股型公司 ESP Tech、ESP Investment、Impromptu，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由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事务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事务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事务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事务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事务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事务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事务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事务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事务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事务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事务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事务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发行人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及境外控股型公

司 ESP Tech、ESP Investment、Impromptu 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作出的决议或声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241,355.85	22,083,575.54
预收款项	3,054,732.91	4,332,30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98,733.52	20,029,828.05
应交税费	3,643,107.65	479,257.72
其他应付款	389,587.92	107,752.4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827,517.85	47,032,72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06,878.20	19,209,02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06,878.20	19,209,029.00
负 债 合 计	80,734,396.05	66,241,752.32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360,698.69	100,360,698.6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83,698.66	10,051,677.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7,831.62	4,007,831.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465,980.06	136,821,89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5,818,209.03	311,242,101.7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75,818,209.03	311,242,101.7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56,552,605.08	377,483,854.06

法定代表人: TEO SWEE AN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静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易文



王易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乐鑫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3,289,531.66	220,387,671.63
其中：营业收入	323,289,531.66	220,387,671.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746,012.20	167,326,607.28
其中：营业成本	169,473,372.46	104,716,512.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1,604.81	737,974.86
销售费用	11,410,442.85	8,178,250.30
管理费用	21,750,737.75	18,936,669.41
研发费用	41,733,081.31	32,426,908.01
财务费用	1,880,951.80	605,581.66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274,204.59	94,961.52
加：其他收益	1,545,380.54	111,46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229.08	629,64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775,821.22	1,724,710.9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77,129.08	53,802,175.80
加：营业外收入	103,500.00	51,289.63
减：营业外支出	74.95	191.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80,554.13	53,853,274.00
减：所得税费用	12,336,468.32	9,100,47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44,085.81	44,752,797.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44,085.81	44,752,797.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44,085.81	44,752,79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021.48	3,040,995.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021.48	3,040,995.9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2,021.48	3,040,995.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2,021.48	3,040,995.9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76,107.29	47,793,79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76,107.29	47,793,79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07	0.74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07	0.7459

法定代表人：TEO SWEE AN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静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易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EO SWEE AN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邵静博 and a red square stamp.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王易文 and a red square stamp.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62,877.24	234,116,548.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6,995.20	3,672,37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675.95	489,38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924,548.39	238,278,30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679,187.48	194,709,677.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79,265.28	32,660,90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72,861.59	19,668,98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2,963.59	36,465,5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14,277.94	283,505,06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29.55	-45,226,76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229.08	629,64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229.08	80,629,64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0,784.06	1,512,18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0,784.06	51,512,18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2,554.98	29,117,45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29,721.45	2,724,51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62,563.08	-13,384,78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4,852,267.29	63,914,82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89,704.21	50,530,038.54

法定代表人：TEO SWEE AN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静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易文



张子

邵静博 邵静博

王易文

王易文